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HK-1100330

案件编号: HK-1100330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Liu Lei

争议域名: <am1688.com>

注册商: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DBA DNS.com)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投诉人注册地址是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营业地位于中国, 联络地址由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11 楼霍金路伟律师行代转。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霍金路伟律师行(Hogan Lovells), 联络地址是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11 楼。

被投诉人是 Liu Lei, 联络地址是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188 号玉龙大厦 A 座 19 层 (邮编: 255000), 电子邮箱是: cnbeian@126.com。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am1688.com >。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大厦 A 座 20 层 (邮编: 100084)。

2011 年 1 月 25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 年 1 月 26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2011 年 1 月 27 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 表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是 Liu Lei, 注册地址是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恒生花园 21 号 (邮编: 255400)。联系电话: 86-533-2726680, 电子邮箱: cnbeian@126.com。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2011年2月11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11年4月14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4月20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2011年4月20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2011年5月4日或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是“Alibaba”品牌的创办人，“Alibaba”的正式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投诉人是一个相关公司集团的成员，最终由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持有。

Alibaba是于1999年在中国杭州成立的电子商贸公司，经营多个商业互联网平台，其中包括由投诉人经营的服务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环球B2B市集www.alibaba.com、www.alibaba.com.cn、www.1688.com及www.alibaba.co.jp（“Alibaba B2B网站”）；消费者对消费者（C2C）网上零售平台淘宝（Taobao）（www.taobao.com及www.taobao.com.cn）；分类目录网站Koubei.com（www.koubei.com）；网上付款网站Alipay（www.alipay.com）；网上广告平台Alimama（www.alimama.com）；及Yahoo!的中国网站Yahoo China（www.yahoo.cn）。

Alibaba B2B网站现已形成一个由来自全球240个国家地区超过5,000万注册用户所组成的社区，而Alibaba的国际及中国市集亦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网上B2B商贸平台之一。2009年9月，投诉人在国际市集上推出一个批发交易平台（www.aliexpress.com）的测试版，为小型的批量交易活动提供服务。投诉人同时又提供业务管理软件和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目标对象是中国境内的小型企业，并通过Ali-Institute为中国的小型企业培育电子商贸的人才。

Alibaba在中国境内60多个城市以及香港、台湾、韩国、日本、新加坡、美国和欧洲等地均设有办事处。投诉人单在2009年录得收入总额达38.7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29%。投诉人于2007年11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HKSE: 1688.HK）。

2010年3月，Alibaba推出<1688.com>域名，分解为投诉人在中国经营的批发业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务 B2B 网站。该域名的推出是 Alibaba 的策略性发展计划的一部分，旨在发展其国内的网上批发交易市场，通过有关销售信息的刊载，为小企业提高其进行交易的速度，而并非提供网上交易服务。自推出以来，www.1688.com 在首日已有超过 638 万浏览者登入该网站，现为超过 500,000 业务供应商和 1 亿 5 千万产品提供服务。

鉴于“1688”与“Alibaba”在中文发音的近似性，投诉人要求香港交易所编配上市编号“1688”予投诉人。“1688”的中文发音近似“一路八八”，含有事事好运的意思。

自投诉人上市后，Alibaba 在其商业营运上开始广泛使用该数目字“1688”。投诉人以中国市场为目标的 B2B 网站显著显示“1688.com”标记，与 Alibaba 的主要品牌“ALIBABA”同样显著。

投诉人亦在中国的互联网社区上广泛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宣传和推广“1688”品牌。有关广告刊载在具有高流量的中文网站上，包括 www.126.com、www.tianya.cn 及 www.tudou.com。投诉人同时展开大型的广告活动，确保没有上网的业务和较为传统的消费者均会对“1688”品牌有所认识。在印刷媒体或网上版印刷刊物上刊登的广告副本，其中包括《天下网商》、《东方早报》和《上海晚报》等。《天下网商》杂志更行销全国 56 个城市，总销量约为 281,342 份。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5 月 16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am1688.com >。被投诉人为 Liu Lei，联络地址是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恒生花园 21 号（邮编：255400）。联系电话：86-533-2726680，电子邮箱：cnbeian@126.com。

投诉人是在发现 www.am1688.com 网站（争议域名导入的网站）（“有关网站”）时始对被投诉人开始认识。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数月后始发现有关网站，当时争议域名导入一个有关多类型商品的 B2B 市集的网站，其性质与 Alibaba B2B 网站相似。位于<am1688.com>的网站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的快照见附件 11。被投诉人其后已将有关网站的内容变更，在本投诉书提交时，争议域名导入一个载列广告链接的网站。有关网站在 2011 年 1 月 18 日的快照见附件 12。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是“Alibaba”品牌的创办人，“Alibaba”的正式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投诉人是一个相关公司集团的成员，最终由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持有。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在本投诉书内，投诉人及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及其他附属公司统称“Alibaba”。

Alibaba 于 1999 年在中国杭州成立，自此已发展成为在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贸公司，经营多个商业互联网平台，其中包括由投诉人经营的服务进口商和出口商的环球 B2B 市集 www.alibaba.com、www.alibaba.com.cn、www.1688.com 及 www.alibaba.co.jp (“Alibaba B2B 网站”)；中国最大的消费者对消费者 (C2C) 网上零售平台淘宝 (Taobao) (www.taobao.com 及 www.taobao.com.cn)；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分类目录网站 Koubai.com (www.koubai.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付款网站 Alipay (www.alipay.com)；中国具有领导地位的网上广告平台 Alimama (www.alimama.com)；及 Yahoo! 的中国网站 Yahoo China (www.yahoo.cn)。

Alibaba B2B 网站现已形成一个由来自全球 240 个国家地区超过 5,000 万注册用户所组成的社区，而 Alibaba 的国际及中国市集亦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网上 B2B 商贸平台之一。2009 年 9 月，投诉人在国际市集上推出一个批发交易平台 (www.aliexpress.com) 的测试版，为小型的批量交易活动提供服务。投诉人同时又提供业务管理软件和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目标对象是中国境内的小型企业，并通过 Ali-Institute 为中国的小型企业培育电子商贸的人才。

Alibaba 在中国境内 60 多个城市以及香港、台湾、韩国、日本、新加坡、美国和欧洲等地均设有办事处。投诉人单在 2009 年录得收入总额达 38.7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约为 29%。附件 3 是投诉人 2009 年年报的副本。

Alibaba 的增长及其互联网上服务的成功经营，已成为传媒广泛报道的目标，在全球引起高调的注意。附件 4 是本投诉书日期前 12 个月内刊登有关 Alibaba 及其服务的报道文章汇编，其中包含刊登在全球最受尊崇及销量最广的报章和杂志的文章，包括 Forbes、Financial Times、Bloomberg 及 Business Week。

鉴于 Alibaba 的增长及成功，特别是由投诉人所经营的 B2B 业务的成功，投诉人于 2007 年 11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HKSE: 1688.HK)，是历来最大规模的互联网公司首次公开招股。

2010 年 3 月，Alibaba 推出 <1688.com> 域名，分解为投诉人在中国经营的批发业务 B2B 网站。该域名的推出是 Alibaba 的策略性发展计划的一部分，旨在发展其国内的网上批发交易市场，通过有关销售信息的刊载，为小企业提高其进行交易的速度，而并非提供网上交易服务。自推出以来，www.1688.com 非常成功，单在首日已有超过 638 万浏览者登入该网站，现为超过 500,000 业务供应商和 1 亿 5 千万产品提供服务。有关 www.1688.com 推出的媒体报道副本见附件 5。

Alibaba 与 “1688” 商标

鉴于 “1688” 与 “Alibaba” 在中文发音的近似性，投诉人要求香港交易所编配上市编号 “1688” 予投诉人。“1688” 的中文发音近似 “一路八八”，含有事事好运的意思。



自投诉人上市后，Alibaba 在其商业营运上开始广泛使用该数目字“1688”。在2007年以前，投诉人曾考虑使用数目字作为域名，理由是数目字的认受性更为普遍，而且对于较习惯中文字的中国使用者而言，由拉丁字母组成的域名始终存在困难。在获分配上市标号“1688”后，Alibaba 开始发展“1688”品牌，并取得<1688.com>域名的注册，包括其他包含“1688”的通用顶级域名（gTLD）和国家及地区顶级域名(ccTLD)。附件6是Alibaba持有的“1688”域名注册清单。

投诉人以中国市场为目标的B2B网站显著显示“1688.com”标记，与Alibaba的主要品牌“ALIBABA”同样显著。投诉人的www.1688.com网站于2011年1月18日的快照显示该“1688.com”标记，见附件7。

投诉人亦已在中国的互联网社区上广泛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宣传和推广“1688”品牌。附件8是有关“1688”和www.1688.com的互联网广告副本。有关广告刊载在具有高流量的中文网站上，包括www.126.com、www.tianya.cn及www.tudou.com。投诉人同时展开大型的广告活动，确保没有上网的业务和较为传统的消费者均会对“1688”品牌有所认识。附件9是在印刷媒体或网上版印刷刊物上刊登的广告副本，其中包括《天下网商》、《东方早报》和《上海晚报》等。

《天下网商》杂志更行销全国56个城市，总销量约为281,342份。附件10是在全国56个城市销量的分析表。

投诉人指出，提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受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基于1688商标，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地相似。

除包含“1688”的两项商标注册及七项待批申请外，投诉人亦主张基于其对“1688”的广泛使用，已就该“1688”标记取得未注册的权利。目前已公认，诸如《解决政策》的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均对未注册标记提供保护，请参阅：*SeekAmerica Networks Inc. 诉 Tariq Masood*（WIPO 案号：D2000-0131）及 *Imperial College 诉 Christopher Dessimoz*（WIPO 案号：D2004-0322），副本见附件13。

此外，《解决政策》并无要求投诉人当时在争议域名的权利须已经注册，请参阅：*Digital Vision, Ltd 诉 Advanced Chemill Systems*（WIPO 案号：D2001-0827）及 *AB Svenska Spel 诉 Andrey Zacharov*（WIPO 案号：D2003-0527），副本见附件13；虽然此事实与有关恶意的审查相关，惟投诉人认为无论如何亦已证明具有恶意（见下文）。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1688”商标混淆地相似。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1688”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1688.com”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字母“am”作为前缀。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Oakley, Inc. 诉 Joel*



Wong/BlueHost.com- INC (WIPO 案号: D2010-0100)、*Diageo Ireland* 诉 *Guinnessclaim* (WIPO 案号: D2009-0679) 及 *The Coca-Cola Company* 诉 *Whois Privacy Service* (WIPO 案号: D2010-0088), 副本见附件 14。

“1688”明显是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而加入“am”字母并无在任何方面将其与 1688 商标识别。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就 ICANN《政策》第 4(a)(i) 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类似。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 (a) 被投诉人在中国或香港均并无拥有任何可反映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标权；及
- (b) 被投诉人并无就任何真诚的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而使用争议域名及 / 或对争议域名作任何合法的商业使用。

虽然投诉人对“1688”商标的使用的时间较短，但鉴于“Alibaba”品牌的知名度、公众对投诉人的上市的关注、投诉人就“1688”品牌所进行的宣传推广的力度以及投诉人的 B2B 网站所获得的高浏览量，这些因素均导致中国的互联网使用者会立即将“1688”与投诉人及其 B2B 业务联想在一起。附件 15 是投诉人在三个主要互联网搜索网站谷歌、雅虎和百度进行搜索的结果，显示以“1688”，连同地理关键字“Hong Kong” / “香港”或“China” / “中国”进行搜索所得结果大部分均与投诉人有关。

投诉人确认并不认识被投诉人或其有任何关联，且并无明示或暗示授权、许可或同意被投诉人使用其“1688”商标。根据投诉人所知及获得的资料，被投诉人通常并非以“1688”而为人所知，亦并非任何可反映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中国或香港商标的拥有人。在中国商标局及香港政府知识产权处的数据库以被投诉人的名称进行搜索的结果见附件 16。

要求投诉人在被投诉人居籍国及邻近的香港以外的所有其他国家进行商标查询以确定被投诉人是否任何有关“1688”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此举并不切实可行。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似居于中国而有关网站以中文为语言，因此应可合乎逻辑地推定假如被投诉人拟注册任何商标，应会首先在中国或香港进行。

被投诉人有可能就争议域名取得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唯一其他基础是通过：(i) 就任何真诚的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而使用争议域名；或(ii)对争议域名的合法非商业使用。

明显地，被投诉人是在使用争议域名以利用 Alibaba 的声誉和知名度。争议域名最初是用作经营一个网上 B2B 交易网站，而该网站明显是与投诉人的业务相似。此外，有关网站亦曾经载有一个几乎与投诉人的“1688”商标完全相同的标记（详细情况见下文有关恶意的讨论）。此等事实清楚显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成功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经营的 B2B 网站（包括 www.1688.com）有所认识，并且是在知道互联网使用者会有与投诉人的声誉和知名度而被吸引登入有关网站的情况下而注册争议域名。故意使用某域名藉以利用他人的声誉和知名度已构成不公平使用的行为，并且不可能视为真诚的商品或服务的提供：*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诉 Dan Parisi and "madonna.com"*（WIPO 案号：D2000-0847）（见附件 17）。

此外，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投诉人（通过其法律代表）项被投诉人发出停止侵权警告信，要求被投诉人停止使用“1688”商标及将争议域名转让予投诉人。自投诉人发出该停止侵权警告信后，被投诉人已将有关网站的内容更改，争议域名现导入一个含有赞助广告链接；被投诉人应有从该等链接收取转介费用或某种形式的报酬。目前已公认，将域名用以导入含有赞助广告链接的网站的行为并非真诚的商品或服务的提供或合法的非商业使用：*PRL USA Holdings, Inc. 诉 LucasCobb*（WIPO 案号：D2006 0162）及 *S.N.C Jesta Fontainebleau 诉 Po Ser*（WIPO 案号：D2009-1394）（见附件 18）。

因此，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已就 ICANN《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正如上文所述，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将该等域名出售予投诉人以获取不当商业利益或是为干扰投诉人的业务经营。以下为上述主张的理由：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

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鉴于投诉人在中国境内就 1688 商标所取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中国境内的个人必定已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享有的在先权利也权益有所知悉；

争议域名最初导入一个与 Alibaba B2B 网站相似并载有一个与投诉人德 1688 商标几乎完全相同的标志的 B2B 市集网站；及

在投诉人想被投诉人发出停止侵权警告信，将投诉人在 1688 商标所享有的权利向被投诉人作出通知后，被投诉人继续在有关网站上使用 1688 商标，惟其后已将有关网站的内容变更，以致有关网站不再以 B2B 市集的形式经营，取而代之的是一个载列赞助广告链接的网站。

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有关网站与投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诉人及投诉人的“1688”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认许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有关网站。有关网站曾经以不同产品的 B2B 市集方式经营，与投诉人的业务活动非常相似。此外，被投诉人在有关网站上使用的标志与投诉人的 1688 商标几乎完全相同。以下为该侵权标记（见附件 11 有关网站的快照）及投诉人的 1688 商标：



（“侵权标记”）

毫无疑问，被投诉人使用相同设计的标记（相同的颜色、形状和字体等）目的是在消费者的心目中制造混淆，以致消费者相当有可能误以为侵权的有关网站是与 Alibaba 有关或相联系。被投诉人使用一个与投诉人的“1688”商标几乎完全相同的标记这事实，进一步显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对投诉人的“1688”品牌有所认识。

2010 年 9 月 16 日，投诉人（通过其法律代表）以邮递、传真和电邮方式发送一份停止侵权警告信（中文及英文版），副本见**附件 19**。投诉人并没有收到对该警告信的任何回复，而[被投诉人]虽然已就投诉人的权利获得通知，但仍继续使用投诉人的 1688 商标。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诉 Zucarini*（案号：D2000-0330）及 *RRI Financial, Inc. 诉 Ray Chen*（案号：D2001-1242），副本见**附件 20**。在该等案例中，在裁定注册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时，专家组认为没有对投诉人进行联络的努力作出正面回应的事实是“裁定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有力支持”。

自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出停止侵权警告信后，被投诉人将侵权标记从有关网站上移除（然而，有关网站继续注有数目字“1688”，是对投诉人的 1688 商标的侵犯）。

此外，投诉人现时正使用争议域名经营一个包含赞助广告链接的网站。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 1688 商标，明显是依赖互联网用户会假设争议域名在某方面是与投诉人有所关联的可能性，然后利用此假设吸引互联网用户登入有关网站及点击赞助链接，从而为被投诉人产生收入。此情况已是《解决政策》第 4(b)(i)条所述恶意的证明。

事实明显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公然挪用投诉人在 1688 商标上取得的知名度。除基于恶意及纯为挪用投诉人在中国的商誉和干扰投诉人的业务营运外，应再无任何其他理由解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或使用。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 ICANN《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被投诉的域名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 4 (a) 条说明，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以及相关附件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本投诉乃基于<1688>商标、商号，以及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商号名称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民事权益，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见：Maxtor Corporation v.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 及 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是“1688”商标、商号及 1688.com 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已在业务总部所在地、中国香港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多项关于或包含“1688”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合称“1688 商标”）。投诉人亦已注册多项包含“1688”文字的域名。

在争议域名<am1688.com >中，“.com”是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是<am>及<1688 >。 <1688>是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就<am1688.com >而言，“am”（英文“是”的意思）。专家组认为，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以一个英语名词的缩写作为前缀或后缀，则该前缀或后缀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见 *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诉 WUFACAI*（WIPO 案号：D2006-0768）及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诉 Hwang Yiyi*（WIPO 案号：D2008-1276）。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此外，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应无需考虑其网缀，在本案中即<.com>。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及调停中心对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案号: D2006-0762) 作出的裁决。

显然，争议域名中的“1688”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的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1688”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1688”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是 Liu Lei，联络地址是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恒生花园 21 号（邮编：255400），电子邮箱是：cnbeian@126.com。

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综上，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电子商贸领域具有一定的领导地位，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中国山东淄博市经营业务，声称其业务是为批发交易市场提供信息服务。

该网站是一个中文网站。公司的名称中国企业网，该网站所载“关于我们”与投诉人所从事业务极为相似，该陈述无疑误导公众，使公众以为该网站是与投诉人相关，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有联系。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是明显地故意妨碍、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滥用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am1688.com>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am1688.com>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施天艺 Timothy Sze

2011年5月4日